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乙方：邓州市凯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内乡县 2025 年秋期-2026 年春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邓州市凯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为了使双方能够按招投标要求认真履约，保证在合同期间工作顺利推进，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依据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操作规范，遵循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对学生“一日三餐”配送的食材和膳食营养均衡进行顶层设计、全面把关，包括学校食材的质量（品质和新鲜度）、仓储条件、配送时效和服务态度、食材价格、资金结算等方面。

2. 甲方作为业主，有全面管理的责任。落实学生“一日三餐”配送的食材的进货把关职责，有权确定配送食材内容，并定期核实。

3. 甲方确定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学生利益，兼顾当地菜农和企业利益，规避潜在风险。

4. 甲方在平时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以书面通知反馈至乙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书写整改报告，报至甲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为全县中小学校及食堂配送食材，遵照“责权明晰、配送高效、营养均衡、质量安全”的原则，做到保质保量，价格合理，配送及时，服务满意。向学校提供食材前，首先提供索证索票相关凭证；提前设计预采预包装食品的内容，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确保学校食材“食品安全”的底线不能破。

2、乙方作为服务教育系统学生“一日三餐”配送中标单位，严格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听从甲方合理安排。

3. 乙方须根据学校食堂需求采购学生“一日三餐”食材，不得利用采购优势，限制甲方需要的食材，不得随意更换学校订购的食材品牌规格，所有采购均需符合市场化原则，选择低价优质产品。

4. 乙方在满足学校食材供应及符合采购标准的前提下，应加大从内乡本地采购生鲜产品力度，并逐年增大采购量，采购的食材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亦不得低于采购价恶性竞争。

5. 乙方每月对学生、家长、老师、学校的回访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条 名词解释

1. “食材”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学校提供的一切食材、产品。

2. “甲方”指购买食材的单位。

3.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食材的公司。

4. “现场”指合同规定食材将要运至地点。

5.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质量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食材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第三条 采购项目、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为内乡县 2025 年秋期-2026 年春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内乡县 2025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全县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肉、蛋、奶、水果、蔬菜、调料等大宗食材及辅材供应和相关服务。

该项目所包含之食材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学校食材采购在“校园餐饮阳光智慧平台”进行，实行食材市场价、配送公司食材配送价公示制度和学校自主选择制度。学校每周报一次食材订单，供应商每周对所供商品进行配送价公示，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学校成立 3-5 人小组(本校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组成)针对“校园餐饮阳光智慧平台”生成的供应商排名，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选出 1 家供应商提供本校下周食材配送服务，价格经甲、乙、学校三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商品价格锁定一周，该周期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学校与选择的配送企业签订一周配送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定价、费用结算、配送流程、服务承诺等。对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师生满意度差等现象，学校应当在合同中明

确可随时终止合同。教体局在供应商报价当天对不少于 25 种常用商品进行询价,对报价超过市场价的,约谈并责令供应商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条 采购品种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品牌
米面粮油	大米	中粮、北大荒、金龙鱼、秋然等
米面粮油	食用油	福临门、福掌柜、鲁花、马山口、西王等
米面粮油	面粉	想念、五得利、小面童等
调味品	调味品	海天、仲景、逍遥镇、淮盐、国光、南德、王守义、陶碧华、辣妹子、久居香、石人山、玉峰、阜丰、好运多、乡韵、丹丹、天山红、大桥、莲花、凤球唛、大盐土、安琪
肉类	猪牛羊禽类	牧原、正大、双汇、金贵等
蔬菜	蔬菜类	/
杂粮干货	其他品类	聚开味、阿一波等

甲方向乙方所购食品品种（类）为粮食类、油类、肉类、禽（蛋）类、冷冻食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等，食品采购品牌以教育、发改、市场、卫健等部门审核通过的入库食材为主，如有更换调整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并申请市局批准备案后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对账方式：自然月月度对账，次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对账完毕。每月月底食材配送工作完成且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与用餐学校完成对账并确认，对账完成后，由各学校审核无误后校长签字并盖章，然后各学校在阳光平台发起结算申请，甲方结合平台数据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1、由学校校长签字盖章的对账单；2、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三）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1. 加盖乙方公章的对账单汇

总表；2. 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应根据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审核无误后，在乙方提交资料后一周内向银行提交支付申请，并协助乙方回款至乙方基本账户。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服务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二）服务地点：内乡县所有阳光平台监管学校。

（三）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2. 乙方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1）需要向供餐学校提供的手续：每样食材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2）每一批次必须向供货学校提供的手续：生产厂家同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也可以是生产厂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3）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还需提供非洲猪瘟检验合格证。

（4）蔬菜提供自检合格证明，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证件等要报甲方备案。

3. 实施一票通管理。每次送货要向校方提供一票通，即供货清单。

一票通应载明：品种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供（进）货日期、供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学校验收人等。

4. 乙方配送场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为履行本项目设置具有独立安全的场地（包含仓库、冷库、分拣车间等）且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混用借用，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能够保障食材安全，具备安保能力。

5. 乙方应保证食材优质，可溯源，如有人为掺假或假冒伪劣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终止合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应遵循诚信，若有恶意竞争、经营行为不规范，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1 次以上，有重大恶劣影响的终止合作。

7. 乙方所有仓库、冷库及分拣场所应处于本县区内，便于配送及时响应。

8. 乙方应自觉遵守竞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9.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学校有权拒绝接收。

10. 不得向学校配送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

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5) 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

(6) 四季豆、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

(7) 亚硝酸盐及其制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 对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如发生退换货事宜，乙方应至各学校收货地提货。甲方验收合格后食材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根据既定售后条款进行处理。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者学校对配送食材在验收环节进行抽查、调查，如需乙方积极配合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者证明文件积极配合。若抽查、调查检测出乙方提供之食材存在瑕疵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食材的调换、并完成相关食材的召回工作。

13.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14.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5. 甲方应要求学校认可基于食材存储的特殊性要求对验收后的食材进行合理保管及存储，否则因自身存储保管不当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16. 乙方须购买经营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17.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相关的餐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双方均自动依据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质量标准

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具体如下：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优质一级大米，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16，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特等一级粉，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 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16，并具有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7) 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第八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所配送食材应采取合理运输的方式配送至各学校，对所配送食材由乙方根据相关国家之标准自行包装；且对于运输、储存有特殊要求的食材，如冷冻保鲜等，乙方应尽到相关之义务保障食材及时保质配送至各学校。

2. 甲乙双方知悉并理解所配送食材对运输及时性、储存条件的要求，对于所配送食材千分之三以内的损耗为合理损耗，乙方无需承担责任；超出该部分的损耗且影响正常供应的，乙方应于 12 小时内重新配送所破损的食材，保障学校“三餐”的正常供应。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1. 乙方可通过汽运的方式将食材配送至各学校。米、面、粮、油等食材要求用箱式封闭货车配送；肉类、蔬菜、水果等易腐食品要求一日一配送，为保证食材新鲜，要求用冷藏箱式货车配送。

2. 各学校收货及验收地点可由乙方与被服务学校协商确认，乙方将食材配送至各学校验收及收货地点，由各学校食堂管理员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不是收货地点的在验货后仍需由乙方将相应食材配送至收

货地点。乙方于每日上午九点前配送食材到学校后必须由各学校食堂管理员对食材数量、种类及质量当场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交付食材有破损、腐烂、不新鲜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符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学校有权通知乙方退货，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食材进行退换等处理，不能耽误学生吃饭。学校不当场验收的，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学校食堂管理员应在一票通上签字，并由验收 4 人小组（含配送员）在智能售货终端签字上传并进行评价。一票通由学校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若学校食堂管理员无故拒绝签字或者推迟签字的，即视为乙方已完成配送义务，甲方仍应履行支付该笔货款的义务。

3. 食材交付（由乙方配送至各学校验收及收货地点，并经各学校食堂管理员验收后，即视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交付至学校食堂管理员后，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学校自行承担；且因学校原因无法按时交付的，自约定交付时间截止，即视为乙方已完成配送。

第十条 履约保证约定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每累计收到 3 张整改通知书，或存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违反有关廉政规定以及帮助学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取消该配送企业下一期准入资格。

同时，按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相关的财务制度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交纳 2 万元运营保证金，并经甲方、市场监管局对经营场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在平台报价运营并配

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入围配送资格。经营过程中发生违规经营、配送过期商品、低价恶性竞争、受到监管部门通报、学校投诉等情形的将扣除一定比例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扣除违约金后，剩下的保证金退回供货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配送项目全部内容均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乙方不得委托其他供应商的人员或车辆进行配送；乙方不得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乙方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 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虚开、多开食材发票现象，将按虚开金额的 5-20 倍收缴违约金，情节严重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3. 如果因配送的食材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视情节轻重收缴乙方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配送资格；学校对企业配送服务不满意次数比例达到 30%以上、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将收缴 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 乙方要把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证件等报甲方备案。若未备案而配送，责令提供，若不提供，发现一起，将收缴违约金 1 万元。乙方为学校配送食材必须及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若在检查中发现没有落实到位，1 品种/次收缴违约金 500 元。

5. 乙方要加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不断提升供应团队的素质。乙方要把服务的组织架构、配送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人员的健康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6. 配送的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原料，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采购人验收时全部进行过秤，如发现不足秤的（偏差 3%以内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次食材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则收缴不足金额的 5-10 倍违约金。

7. 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如果没有做到，学校反映或甲方发现 3 次以上，还没有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收缴 3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8. 仓库仓储场所应防蝇、防鼠、防腐、防虫、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贴有标签、排列存放，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留样和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如果存在问题，将上交 3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拉入黑名单暂时停业整改，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

9. 甲方负责乙方食材配送资金结算工作；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支

付货款。

10.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所需配送的食材名称和标准，除不可抗因素外保证采购品种不随意更换、不随意断货，甲方应审核确认。若乙方根据甲方的指导标准导致食材配送不符合政策及学校要求，甲方应协调解决并确保乙方不会因此遭受处罚，如产生违约金或罚款从货款中扣除。

11. 乙方不得私下做学校工作，发现或举报，一经查实，责令其停止两周供货，并处于所送货值的 5%进行罚款。待企业整改后申请报告，由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整改情况，再次开通供货资格。

12. 乙方未按照甲方时间要求进行订单报价，与学校串通出现提前报价、确定订单等恶意抢单行为的，一经查实，责令其停止供货两周，并处罚该订单金额的 2%。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本合同可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者合同有效期到期后解除。

2. 如出现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或者因市场食材价格波动严重异常、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将导致乙方严重亏损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且不承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内乡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章确认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满各方可选择终止合作或继续合作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 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称“月”或“日”/“天”（即“日历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工作日”则不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连续满 30 天计为一个月，连续满 365 天计为一年。本合同所涉期限或期间的起始日不计入相应期限或期间，截止时间为相应期限或期间届满当日的 24 时。

3.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食材、价格等全部交易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保证不利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经营、采购信息等商业信息。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应依合同履行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后生效（双方均需加盖骑缝章；以传真形式签订有效，但乙方最迟应于传真件签订后 7 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原件），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住所：内乡县教体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文彪（代）

委托代理人：郝文送

电话：13837775343

户名：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253314192366

乙方（章）：

住所：邓州市构林镇构林街政府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加格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33654889

户名：邓州市凯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号：999156005050003828

